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公告

贾小宝:本院受理范诚寒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。现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/举证通知书、传票、证据、民事裁定书、三个规定/廉政监督卡、当事人书等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。答辩期和举证期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,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14时(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开庭,逾期将依法裁判。

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23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